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第七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申报单位（个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充分挖掘海淀区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源，海淀区将开展第七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具有百年及以上的传承历史，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

（五）具有鲜明的海淀区地域特色或优质资源，具有较大影响，较高的社会认同；

（六）申报单位须在海淀区内注册，主要传承人在海淀区域内从事传承保护工作；

（七）个人申报的，须提供主要传承人在海淀区域内连续从事传承工作的证明（如街道/社区证明、活动记录等），且项目核心传承活动在海淀区开展。

二、推荐申报程序

（一）普查

面向海淀区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工作，在前期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列入第七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评审的项目名单。

（二）申报

申报主体按时完成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论证报告、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北京市海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登记表、申报片、其他辅助材料、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授权书等相关资料的报送工作，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三）评审

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专家对建议列入第七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为“拟列入第七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名单”。

（四）公示

“拟列入第七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名单”由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海淀区信息公开大厅和文旅海淀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书面提出异议。对异议涉及项目真实性、传承谱系准确性等核心问题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且公示期满后15日内组织原评审专家以外的第三方专家复审，复审意见需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提出人反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五）公布

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召开海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核拟列入第七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公示结果、复审意见、联席会议审核意见，拟定“列入第七批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三、推荐申报材料

（一）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论证报告（附件1）；

（二）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附件2）；

（三）北京市海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登记表（附件3）；

（四）申报片；

（五）其他辅助材料（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文字、代表性图片、录音、视频资料等）；

（六）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授权书（附件4）。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普查登记表须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项目申报书和项目论证报告须内容充实、层次清晰、表达准确、依据确凿；

（二）申报片须充分体现项目的历史渊源、传承谱系、技艺特点、保护计划等。格式为MP4/AVI/MPEG/MOV，时长为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普通话配音，带字幕。

（三）纸质版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4份（申报主体盖章）；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格式）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四）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由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留存归档，不再退还。

五、申报材料提交

（一）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时。

（二）报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1号海淀文化艺术大厦A座5层512室。

（三）电子邮箱

hdfybh@sina.com

（四）联系人及电话

姚老师 13401150447、010-56082206

（五）特别说明

1.各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确保内容真实，如伪造或虚构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申报主体负责，且自动丧失申报资格；

2.各申报主体严格遵照申报工作时间安排，向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报意愿，逾期将不再受理；

3.项目申报主体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或意见可致电咨询。

附件1.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论证报告

2.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3.北京市海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登记表

4.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授权书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

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论证报告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论证报告撰写人：**

一、历史渊源

主要写项目的起源和发展。

二、基本内容与特点

详实写出项目的工艺流程、主要特点等。

三、传承谱系

主要写您所传承项目的传承过程，需详实写出每一代学艺、传承及主要成就和贡献，至少阐述三代，须附相关佐证材料，如清代以来的地方志记载、传承人口述史录音录像、家族传承物证照片等。

第一代创始人：XXX（18XX-19XX）

第二代：XXX（19XX-19XX）

第三代：XXX（19XX-19XX）

第四代：XXX（19XX-19XX）

下面先后叙述主要传承人的简要情况。

四、重要价值

分析并逐条写出项目保护有什么必要，总结出项目保护的价值。

五、濒危状况

主要写围绕项目保护传承做了哪些方面的工作，因时代的变化和发展，使项目保护传承遇到了哪些难以逾越的困难。

六、保护现状

主要写所申报的项目目前的保护情况。

七、保护计划（2025-2029）

从申报年开始，逐年写出围绕项目保护传承要做哪些方面的工作。

**说明：**项目申报主体所提交的论证报告应包含以上各项内容，要求层次清晰、内容充实、文字简洁、依据确凿。报告中如有参考文献，参考内容请注明出处。每篇论证报告不少于5000字，正文字体为仿宋\_GB2312，三号字，行距28。

附件2

 项目代码：

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此申报书可在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prc.gov.cn）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字号填写，不得扩展。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  |
| --- |
|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600-800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地区 | （具体到县\区）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780字内） |
| 分布区域 |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省、市、县（区）概念，300字内） |
| 历史渊源 |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330字内） |
| 基本内容 |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330字内） |
| 主要特征 | （330字内） |
| 重要价值 | （330字内） |
| 存续状况 | （300字内） |
|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 （240字内） |
| 传承谱系 | （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
| 主要传承人（群体） | （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330字内） |
| 代表性图片一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二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三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四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五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六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七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八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九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代表性图片十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贴照片处）著作权人及手机号：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在对应○插入“●”）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 | （有哪些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660字内） |
| 保护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申请作为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文化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我们作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与保护工作。签字或盖章（个人请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请盖章）：年 月 日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450字内）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450字内） |
| 保护内容 | （150字内） |
| 五年计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预期目标 |
|  | （50字内） | （50字内） |
|  | （50字内） | （50字内） |
|  | （50字内） | （50字内） |
|  | （50字内） | （50字内） |
|  | （50字内） | （50字内） |
| 保障措施 | （180字内） |
|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 经费预算（万元 ） | 依据说明 | 资金来源（万元） |
| 自筹 | 地方补助 | 拟申请中央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270字内） |

附件3

北京市海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登记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标识码 |  |
| 项目类别 |  | 分类代码 |  |
| 所在区域 |  | 区域编号 |  |
| 主 要 内 容 | **简要说明项目的历史渊源、传承关系、项目特色、主要价值及现状（600字）** |
| 项目责任人 |  | 性 别 |  | 年 龄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备注 | 街道 电话： 负责人： |

附件4

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 作为 项目申报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权利授予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海淀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无限制五、授权使用期限：无限制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九、授权方承诺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授权方（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